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聖明
電話：(02)7736-6174
電子信箱：edusi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624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506246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及第2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黃聖明（電話：02-7736-61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外交部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法制處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